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1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的结果计提减值准备1,215.86万元，转回减值准备294.08万元，因计提与转回减值准备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为-921.78万元。公司2020年度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和合理。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71.03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7,340.26万元，2020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469.23万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不需提取盈余公积金。

由于公司2020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未达到《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2021年资金需求较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0年度末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的临2021-01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约50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接受劳务及场地租赁等，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结算。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往来，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也比较合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关价格以市场的公允价确定，定价客观、公平、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陈智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部分资产作抵押、质押或信用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2021年在2020年年末存量借款基础上增加银行借款规模人民币3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技改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和资产抵押手续。公司在上述银行借款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授权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法定时间内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具体日期后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的临2021-01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2、4、5、6、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866 公司简称:星湖科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由于公司2020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数，未达到《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结合公司所处相关行业发展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星湖科技	60086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欣	张凯甲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
电话	0758-2291130	0758-2237526
电子信箱	sl@starlake.com.cn	zhangkj@starlake.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生化原料药及制剂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医药制造等多个领域。近年来公司加大对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的调整，目前公司主导产品为食品添加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是采用规模化生产模式，产品合理库存，以销定产、产销平衡。公司根据销售需求计划或客户订单计划，制订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厂按照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模式筹划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燃材料为玉米淀粉、能源等，采购主要采用招标采购模式，生产上使用的主要或关键性原材料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部分外购能源向当地供电部门和第三方采购。

公司客户主要为食品、饲料和医药工业品市场的客户，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成本、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价格，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沟通谈判，并直接与客户签订协议。

(三)行业情况

1、食品添加剂行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定义，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食品添加剂由于具有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防腐、保鲜和便于加工等功能，系人类历史中提高生存能力的自然选择，也是改善生活品质的重要工具。在深刻影响人类生活的同时，食品添加剂成为推动食品工业持续发展、创新的关键因素和重要动力。近年来，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得到长足发展，品种不断丰富。根据我国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中国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种类达到2000多个品种。由于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食品添加剂已经成为现代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的食品添加剂会因含有增进对人体健康有益的成分而广受欢迎。

公司食品添加剂的主要产品有:星湖牌食品添加剂系列—呈味核苷酸二钠(I加G)、肌苷酸二钠(IMP)、玉米发酵物等产品。2020年公司食品添加剂销售收入6.96亿元，同比增加5.10%，占营业收入的62.32%，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类型。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销售核苷酸添加剂产品，公司研发呈味核苷酸二钠是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研发成果当时属填补国内空白的产品，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在食品添加剂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主要竞争对手为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味之素(中国)有限公司等。

2、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情况

化学原料药以来自基础化工行业的基础化工材料，或者为来自农林牧渔业的动植物为上游原材料，经过化学合成、生物发酵或提取得到。医药中间体是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是生产化学原料药的关键原料，是精细化工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中间体的上游行业是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其下游行业是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制造业。广义的原料药包括初级中间体、高级中间体以及化学原料药，中间体是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须经过进一步反应或精制才能成为化学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医药制剂，其次在饲料、保健品、食品等领域也有较多的应用，下游制剂药物的消费需求将直接影响原料药的需求。

原料药处于医药产业链上游，是保障药品供应、满足人民用药需求的基础，是我国医药工业的战略支柱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攀升，药品的需求量在很长一段时间呈上升态势，从成品药传导至原料药极大地促进了对原料药的需求，全球药品市场的增长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整个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同时，伴随着专利到期的专业药品品种数量不断增多，仿制药的品种和数量也迅速上升，国际化学原料药产业转移，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之一。

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主要产品有：粤宝牌医药系列—肌苷、利巴韦林、脯氨酸、鸟苷、腺苷、腺嘌呤、艾滋病药物中间体、丙肝药物中间体、糖尿病药物中间体、镇痛药物中间体、心血管药物中间体、癌症病药物中间体等。2020年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收入4.1亿元，同比增加7.72%，占营业收入的36.70%。公司同时拥有生物发酵、生物化工和化学合成方面的核心技术，在生化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和生产优势，公司的利巴韦林、脯氨酸、肌苷、腺嘌呤在各自的细分市场的产销量位居前列。公司在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421,969,298.10	2,116,232,402.16	14.45	1,445,352,319.26
营业收入	1,116,277,268.22	1,049,609,531.13	6.35	859,110,0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10,264.03	149,552,368.09	-0.56	42,280,3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499,195.65	144,592,188.45	-12.51	35,657,35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8,995,031.26	1,520,284,767.23	9.78	956,416,90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85,729.49	213,169,117.99	17.27	50,686,25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2	0.2024	-0.59	0.06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12	0.2024	-0.59	0.0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11.08	减少1.75个百分点	4.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6,804,218.43	298,413,961.27	220,812,333.79	310,246,75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30,924.14	51,415,828.23	26,181,157.05	38,882,35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47,358.65	47,905,284.42	23,320,870.35	25,025,68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0,925.89	62,476,154.52	29,117,432.77	124,711,216.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4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07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38,614	134,642,420	18.22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19,210,000	60,370,000	8.17	0	质押	57,440,000	其他
张国良	-2,950,961	21,466,997	2.90	7,325,388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5,000,000	2.03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凤	-2,233,900	14,096,628	1.91	4,899,159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7,390,100	10,750,489	1.45	0	未知	0	其他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0,000	7,150,000	0.97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6,783,000	0.92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521,100	5,816,768	0.79	0	未知	0	其他
李绪坤	5,330,000	5,330,000	0.7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新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6亿元，同比增长6.35%，其中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销售收入6.96亿元，同比增加5.08%，主要是公司致力开拓食品添加剂市场销售，以及疫情影响推动下游食品行业和餐饮行业的消费升级，产品需求增加使食品添加剂产品销量收入增加;生化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4.10亿元，同比增加7.72%，主要是公司医药中间体销售市场向好，销量增加所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9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收入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公司2020年1月1日将原计入"预收账款"科目的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列报。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描述。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含母公司)共4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广东肇庆星湖科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1户，其中: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肇庆市科汇贸易有限公司	进入破产程序，已由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1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十届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实参会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1、3、4、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1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18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72,562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41元。现将有关本次募集情况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发行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99,998.4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5,496.0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1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4,419,276.48元，其中:支付中介发行费用10,227,499.96元，支付股权对价款137,900,000.00元，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6,291,776.52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378,209.41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858,931.3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12月与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9188888	100,000,000.00	250,638.8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13371588502	59,202,498.46	4,853,355.24	活期
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	17400201000000804	---	8,754,937.26	活期
合计		159,202,498.46	13,858,931.35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报告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及使用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认为，星湖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湖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星湖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4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否	13,790.00	13,790.00	13,790.00	---	13,790.00	---	100.00	2019年2月1日	1,995.46	是	否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注1)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	1,022.75	(477.25)	68.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629.18	629.18	(870.82)	41.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90.00	16,790.00	16,790.00	629.18	15,441.93	(1,348.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主要是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2、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与预计投入的中介费用存在差异。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1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不涉及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关调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866 公司简称:星湖科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荣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艳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64,072,661.28	2,421,969,298.10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3,605,850.28	1,668,995,031.26	2.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0,009.43	33,680,925.89	-58.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4,035,337.29	286,804,218.43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10,819.02	32,230,924.14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90,929.21	30,247,358.65	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2.10	减少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8	0.0436	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8	0.0436	7.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2,75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589.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453.16	
合计	3,219,889.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9,0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642,420	18.22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60,370,000	8.17	0	质押	56,590,000	其他
张国良	21,486,997	2.91	7,325,388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3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凤	14,096,628	1.91	4,899,159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10,750,489	1.45	0	未知	0	其他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70,000	1.08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3,000	0.92	0	未知	0	未知
李绪坤	6,488,800	0.8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16,768	0.79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642,420	人民币普通股	134,642,420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60,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70,000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张国良	14,161,609	人民币普通股	14,161,60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10,750,489	人民币普通股	10,750,489			
张凤	9,197,469	人民币普通股	9,197,469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70,000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3,000			
李绪坤	6,4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8,8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16,768	人民币普通股	5,816,7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新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53,862,805.95	111,199,762.24	38.37	主要受货款结算周期的影响，报告期末部分销售货款未到结算期所致。
预付账款	6,935,573.80	14,231,692.39	-51.27	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货款报告期末已收到发票结算，余额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326,688.41	14,925,297.03	103.19	主要是报告期内肇东发酵产业园项目结算使得增值税留抵扣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416,201.57	39,901,472.24	-68.88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1,447,505.17	6,208,242.32	84.39	主要是报告期末的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95,663.36	587,765.39	-32.68	主要是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减少，预收货款税金部分相应减少。

2.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846,198.87	8,051,346.84	-77.07	主要是上年同期末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包装费、检测费等438.44万元重分类至合同履约成本，并随收入的确认计入营业成本。若按同口径比较，本期销售费用为184.62万元，上期销售费用为366.69万元，同比减少49.65%，主要是职工薪酬、促销让利费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5,861,549.18	7,755,423.90	104.52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75,161.15	3,247,418.70	-63.81	主要是本报告期借款利率同比下降以及流动资金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471,185.96	-3,566,777.73	不适用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同期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53,724.50	1,556,226.71	64.10	主要是部分产品市场回暖价值回升，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其他收益	3,152,753.43	2,079,099.65	51.64	主要是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0,009.43	33,680,925.89	-58.08	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同比增加，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0,402.39	-32,629,737.53	不适用	主要是本报告期肇东发酵产业园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58,444.82	19,504,888.75	256.62	主要是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尚未到期归还，本报告期归还银行贷款付现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武
日期	2021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2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食品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食品添加剂	18,904.36
生化原料药及制剂	3,160.69
医药中间体	8,078.03
合计	30,143.08

二、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直营	30,143.08
合计	30,143.08

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	25,183.35
国外	4,959.73
合计	30,143.08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敦种 编号:临2021-012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涉案金额:28,131,029.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酒泉寒旱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敦煌种业")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2021年3月16日披露了《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其中: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港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敦煌种业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事宜，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新01民初137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概述

陆港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案为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公司、敦煌种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共计41,584,721.2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二、民事裁定书

(一)陆港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2020)新01民初181号之三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

1)、准许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2)、案件受理费249,723.61元，减半收取计124,861.80元，由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余款124,861.81元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退还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陆港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海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的3100690370130008666540账户及310069037018800026092账户的保全措施。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陆港公司与上海公司、敦煌种业合同纠纷一案已在案外达成和解，陆港公司也已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2020)新01民初181号之四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

解除对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的3100690370130008666540账户及310069037018800026092账户的冻结。

三、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2021年2月22日，公司财务人员收到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酒泉分行的通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酒泉分行开立的部分银行账户(账号:62001640101050510703)被冻结。经公司核实，本次公司部分账户冻结系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措施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四、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2: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徐咏励

被告4:上海欢钊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5:赵林青

被告6:王涛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货款20,712,801.1元;

(2)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拖欠货款违约金6,031,920元;

(3)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原告因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1,09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前次诉讼产生的诉讼费249,723.6元;

(5)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前次诉讼产生的保全费5,000元;

(6)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前次诉讼产生的保全担保费41,584.72元;

以上合计28,131,029.1元

(7)请求判令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被告6对被告1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事实与理由:

2019年原告与被告1签订《预包装食品销售框架合同》，约定在2019年11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内，被告1向原告采购包装食品。在约定期间内，原告共向被告供货3批，分别签订了《销售合同》，总价款40,212,801.1元，依照约定，被告1应在收货后3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被告2向原告出具了履约保函，自愿为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截止2020年4月，被告1只支付货款100万元，剩余39,212,801.1元未付。故原告于2020年4月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被告1清偿了部分债务并要求追加担保人，故被告3、4、5、6分别与原告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及保证担保协议》，被告3、4、5、6自愿为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撤回了前次诉讼。但约定的还款期限已过，被告1仍未清偿全部债务，截止今日，被告1尚欠货款20,712,801.1元，根据双方核算，共产生违约金6,031,920元，前次诉讼共产生律师费109万元，产生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296,308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收到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案的民事裁定书(2021)新01民初137号，裁定书内容如下:

解除对被保全人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酒泉分行营业室开立的银行账户(62001640101050510703)的冻结。

冻结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肃州支行银行存款28,131,029.10元(账号27130353192000310170)。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六、本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44,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8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蔡锦鹭女士、财务总监司小平先生、副总裁刘大成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问题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96,953	99.7591	47,800	0.240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问题的关联交易议案	19,796,953	99.7591	47,800	0.240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627,052,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均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百高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东阳、潘春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